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南環路彌河橋東首晨鳴國際大酒店會議室舉行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通過為全資子公司山東晨鳴紙業銷售有限公司提供融資擔保；及
2. 審議並通過為全資子公司延邊晨鳴紙業有限公司綜合授信提供融資擔保。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董事長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之本公司A股及B股持有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文書(即使用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該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之人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之委託人簽署。倘該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委託人的權力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計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i)就H股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就A股及B股而言，本公司之資本運營部，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方為有效。
4.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A股、B股及H股股東)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將擬出席會議之回條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之資本運營部。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等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代理人委任表格。

6.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郵政編號：262700
電話：(86)-536-2158011
傳真號碼：(86)-536-2158640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